#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98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振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荣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942,416,396.47 | 2,789,556,666.28 | 5.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88,833,667.15 | 2,164,648,515.41 | 10.3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35,729,161.92 | -2.18% | 1,298,349,056.04 | -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7,527,035.95 | -21.81% | 250,440,838.02 | 2.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9,428,155.79 | -29.60% | 229,018,596.70 | -3.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0,436,604.26 | -106.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20.00% | 0.29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20.00% | 0.29 | 3.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 -1.36% | 11.02% | -1.6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7,173.0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66,533.9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195,986.19 | 理财产品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867,641.34 | 含收到法院执行款603万元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140,747.11 | |
| 合计 | 21,422,241.3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74,69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林国芳 | 境内自然人 | 37.08% | 319,396,710 | 260,922,532 | 质押 | 16,637,674 |
| 陈国红 | 境内自然人 | 17.21% | 148,255,964 | 145,541,972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其他 | 0.74% | 6,399,811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1% | 4,386,169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6% | 3,931,208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 其他 | 0.45% | 3,855,320 |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其他 | 0.35% | 3,038,125 |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其他 | 0.33% | 2,879,917 | | | |
|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30% | 2,600,0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8% | 2,417,859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林国芳 | 58,474,178 | 人民币普通股 | 58,474,178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6,399,811 | 人民币普通股 | 6,399,81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86,169 | 人民币普通股 | 4,386,16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931,208 | 人民币普通股 | 3,931,208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 3,855,32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55,32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3,038,125 | 人民币普通股 | 3,038,125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2,879,917 | 人民币普通股 | 2,879,917 |
| 陈国红 | 2,713,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2,713,992 |
|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17,859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7,85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54.29%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林国芳先生质押16,637,674股公司股票系向银行抵押贷款为公司员工解决购房所需资金来源。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报表项目 | 期末余额（或本年金额） |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1,443,963.64 | 6,848,000.00 | -78.91% | 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及时背书或兑付 |
| 预付款项 | 28,767,435.20 | 21,493,846.49 | 33.84% | 主要系预付原料货款尚未入库 |
| 应收利息 | 10,974,553.42 | 471,664.49 | 2226.77% | 本期计提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 |
| 其他应收款 | 32,437,334.01 | 24,889,163.07 | 30.33% | 主要系新增店柜支付租赁押金和质保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0,696,427.49 | 356,274,299.75 | -32.44% | 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924,309.62 | 7,250,666.49 | 216.17% | 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 |
| 预收款项 | 16,002,328.61 | 25,960,291.26 | -38.36% | 主要减少是期初预收的客户货款在本期发货结算 |
| 应交税费 | 57,478,208.47 | 96,511,348.08 | -40.44% | 主要为期初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影响 |
| 应付股利 | 32,192,118.56 | 13,588,929.10 | 136.90% | 主要系股东未领取本年分红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08,424.98 | 1,808,424.98 | 33.18% |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确认递延重分类 |
| 股本 | 860,923,801.00 | 428,007,030.00 | 101.15% |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员工期权行权及参与投资限制性股票 |
| 资本公积 | 111,154,850.45 | 518,868,686.75 | -78.58% |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 |
| 财务费用 | -15,629,733.89 | -4,382,079.35 | 256.67% | 本期定期存款利息高于同期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07,297.99 | -713,730.54 | 395.25% | 主要为客户结算方式改变形成应收款 |
| 投资收益 | 19,195,986.19 | 6,658,557.00 | 188.29% | 本期计提理财产品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 9,835,662.69 | 4,216,173.04 | 133.28% | 主要系收到原始股东违约法院执行款 |
| 营业外支出 | 11,025.69 | 796,671.42 | -98.62% | 主要为同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多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均曾为公司员工）就违约金纠纷一事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各被告分别赔偿违约金90多万-1000多万数额不等，合计金额8,121.67万元。2015年09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号]，针对公司诉余松恩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承诺函》系被告余松恩本人出具；《承诺函》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 | 2015年09月07日 | 2015-084《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于2014年7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就2014年4月至5月期间，梦洁家纺在其官方微博等平台上连续发表信息，侵犯了本公司名誉权一事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名誉权的行为；（2）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3）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主要版面上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赔礼道歉。 | 2014年07月14日 | 2014-049，《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 |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 2009年12月29日 | 无期限 | 得到严格的履行 |
| | 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 |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3.2003年7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2590号文批准，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截止变更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应退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17.09万元。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机构未提出退还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但追缴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仍存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向公司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 2009年12月29日 | 无期限 | 得到严格的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 |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为满足个人投资需求并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拟自2013年12月26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7%。2014年5月，林国芳先生拟采用其他方式解决新的产业增长点的培育方式及资金需求问题，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自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2014年05月19日 | 2015年05月18日止 | 已履行完成 |
| |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合建树先生 |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合建树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23,284.27万元。 | 2015年07月08日 | 2015年07月23日止 | 已履行完成 |
| |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07月09日至2016年01月0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2015年07月09日 | 2016年01月08日止 | 得到严格的履行 |
| |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合建树先生 |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董事何雪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合建树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015年07月24日 | 2016年01月23日止 | 得到严格的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00% | 至 | 20.00%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7,655.25 | 至 | 45,186.3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655.25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2、电子商务渠道业务保持稳健快速发展；3、公司加速新业务的拓展，打开新的发展空间；4、预计可确定收到部分原始股东违约法院执行款。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94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张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和张群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合计38,99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95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0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徐波先生、张燃先生、张博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96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0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0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股，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股，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股；

6、2014年0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股调整为8,849,053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股调整为7,601,228股，预留部分为1,247,825股保持不变；

7、2014年0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股，授予价格：6.677元/股；

8、2014年0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股调整为8,751,56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股调整为7,503,742股，预留部分1,247,825股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股。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0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股调整为8,738,56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股调整为7,490,744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股无变更；

11、2015年0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股调整为8,681,576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股调整为7,445,251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股调整为1,236,325股；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股；

13、2015年0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737股、77,988股、35,094股、37,04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363,152股调整为17,125,28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90,502股调整为14,652,639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14、2015年0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稚峰持有未解锁35,094股和王勇宏持有未解锁29,246股）合计64,3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125,289股调整为17,060,94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1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2,639股调整为14,588,299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15、2015年09月0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郝根霞、王霞、张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郝根霞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292,458股和王霞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张博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合计472,45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郝根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王霞、张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060,949股调整为16,588,491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88,299股调整为14,295,841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0人调整为28人，授予数量由2,472,650股调整为2,292,650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张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和张群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合计38,99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

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88,491股调整为16,549,49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8人调整为20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95,841股调整为14,256,847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8人不变，授予数量2,292,650股不变。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变动前 | | 此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423,544,877 | 49.18 | -38,994 | 423,505,883 | 49.17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3,754,558 | 1.6 | -38,994 | 13,715,564 | 1.59 |
| 04 高管锁定股 | 409,790,319 | 47.58 | 0 | 409,790,319 | 47.5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37,737,748 | 50.82 | 0 | 437,737,748 | 50.83 |
| 其中未托管股数 | 0 | 0 | 0 | 0 | 0 |
| 三、总股本 | 861,282,625 | 100.00 | -38,994 | 861,243,631 | 100.00 |

注：1、变动前总股本为截止至2015.10.13总股本，实际回购时总股本受公司股权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回购当日的股份数为准；

2、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中包含已过董事会审议还未完成中登注销手续的离职员工刘永、徐成龙、郑雅文、毛碧媛、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周稚峰、王勇宏、郝根霞、王霞、张博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张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和张群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合计38,99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张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和张群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合计38,99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事项的调整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97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张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和张群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合计38,99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因此，公司的总股本将从861,282,625股减至861,243,631股（变动前总股数为截止至2015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数，实际回购时总股本受公司股权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回购当日的股份数为准）。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美姣、张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徐波　王平　张燃　张博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55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15年1-9月） | 上年同期（2014年1-9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5,100万元~18,500万元 | 亏损：6,869.1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264元~0.2774元 | 亏损：0.1030元 |

（2）2015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15年7-9月） | 上年同期（2014年7-9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750万元~6,850万元 | 亏损：4,248.9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712元~0.1027元 | 亏损：0.0637元 |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5年1-9月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地产项目2015年三季度未达到结转收入条件，地产业务净利润亏损，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出现亏损。

2、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了公司于2014年一季度确认的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投资收益6,41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三季度实际盈亏情况以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因受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规模及结转周期限制，加之按照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前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不同期间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50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15年1-9月） | 上年同期（2014（年1-9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8500万元－43000万元 | 亏损：14627.6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6465元–0.9754元 | 亏损：0.3318元 |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15年7-9月） | 上年同期（2014（年7-9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2885.50万元－27385.5万元 | 亏损：6859.4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923元–0.6212元 | 亏损：0.1556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9月份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导产品竞争加剧，国际市场占有率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降低；

2、公司新产业同比总体仍处亏损或微亏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号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弥补上游陶瓷供应商的不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广东省潮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潮州市天际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从事生产、加工及销售陶瓷制品业务。

2、公司于2015 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潮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暂定名）：潮州市天际实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开发区管委大院后楼二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拟申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及销售陶瓷制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以陶瓷为主要配件的厨房小家电，对陶瓷配件的需求量随着销售量增长而增大，且新研发的产品对陶瓷配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远考虑，公司决定打通上游供应链，自主进行陶瓷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存在的风险

1、子公司成立后，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及财务等风险，公司将遵循谨慎原则，履行勤勉、尽职义务，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稳健的投资策略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2、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登记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该子公司能否成功注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2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骆红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红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骆红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骆红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骆红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8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吕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裁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吕萍女士的辞职请求。吕萍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顾问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吕萍女士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协议，肖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7,610,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91,42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9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300437　股票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5－041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 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